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啟智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061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77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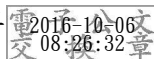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臨時人員在學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核定其特別休假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13076A號函轉陳情人105年9月29日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。貴校臨時人員在學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核定其特別休假請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不得以每年重新簽訂勞動契約為由，核給臨時人員特別休假以每年最多7天為限，以免違反規定受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3 人事105/10/06 09:39



1050006458

無附件